

2026 第六届金龙长城金秋山径赛参与风险告知书

1、本人自愿报名参加 2026 第六届金龙长城金秋山径赛（以下统称“活动”）；

2、本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活动的组织者、管理者、赞助人、合作方、所有的其他协会、批准机关及其员工等，以下统称“组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在参加活动中绝对服从组办方及其工作人员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3、本人了解参加活动需要具备相当的身体条件并为活动进行了充分的训练，本人已知在参加活动时，没有可能造成自己受伤或者死亡的任何疾病、损伤或者任何其他身体残疾。本人证明自己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都具备参加活动的的能力，并对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本人向组办方承诺活动前已经在县级及以上正规医疗机构做了完整的身体检查，本人身体健康且并不存在下列任何疾病：

- （1）新冠病毒感染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2）近 30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 （3）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4）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5）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 （6）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
- （7）血糖过高或过少的糖尿病；
- （8）其他不适合参加跑步运动的疾病。

其次，本人保证比赛前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怀孕；（2）比赛前两周内患过感冒；（3）比赛前疲劳过度；（4）比赛前饮酒过度。

4、本人全面理解参加活动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本人愿意承担活动期间发生的因自身身体状况而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办方对于非组办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活动过度劳累、脱水、中暑、猝死、心搏停止、自己跌倒、其他运动员、观众、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法律上的不可抗力等引起的伤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

5、本人同意接受组办方在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紧急撤离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本人同意接受组办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所提供的医疗救治，本人及家属不得找任何理由指责组办方抢救不及时和抢救能力不够；

6、本人授权组办方及指定或同意的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和其它个人资料用于活动的组织和推广及组办方认可的其他的任何合理使用，本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本人同意组办方可以因天气原因、安全考虑、政府行为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等而推迟或取消活动且缴纳的活动费用不会被退还；

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并参加活动；非经组办方同意，本人绝不将报名后获得的号码布及计时设备等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本人同意在活动前和活动期间不得损害、更改及遮盖活动官方号码布；

8、本人同意向组办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且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性，本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或签名不实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9、本人同意若因为本人个人原因无法参赛的，本人应当按照报名时活动规程中退出报名的说明向组办方提出，否则，组办方有权拒绝退还费用，若在本人申请退费前已经实际产生费用的，该费用由本人承担。

10、本人承诺提供的完赛证明及签名的真实性，本人同意承担因不实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1、本人为本次活动自行购买意外商业保险并承担一切费用，本人亦同意组办方以本次活动所有运动员为被保险人投保的人身意外险，如出现意外情况，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方可进行报销医疗保险金，本人均予以认可；

12、本人已认真阅读且全面理解并完全同意以上承诺书的内容，对组办方的免责事项完全知悉并完全同意，愿意按照承诺书确定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若为亲子组参赛，请陪伴家长代签。

紧急联系人电话：_____。

参赛者姓名：_____；参赛号：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